#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2022**年度 业绩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欧特海洋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寿光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光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秋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欧特海洋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4,006.8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34,000万元。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欧特海洋的股权比例取得现金对价。

#### 二、业绩承诺情况

经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期为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5.34 万元、3.262.66 万元和 4.091.58 万元。

如果欧特海洋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欧特海洋截至当期期末 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申万秋)应当于当期净利润审计结果 出具后 60 日内向海兰信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利润承诺数总和(即 10,159.5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即 34,000 万元)-已补偿金额。

# 三、本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与实现扣非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	实现扣非净利润	完成率
2022 年度	4,091.58	510.49	12.48%

欧特海洋 2022 年度经审计已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为 510.49 万元,未完成 2022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

## 四、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022 年,欧特海洋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进口设备交付周期延长,致使多个原本可在 2022 年内完成交付并产生收益的项目不得不延期,特别是欧特海洋交付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教城深海科技创新平台项目以及欧特海洋为海底数据中心项目提供的核心技术装备均因不可控因素延迟交付和验收,目前上述项目均已逐步恢复正常交付。

#### 五、公司督促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业绩承诺人未实现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已将业绩补偿具体金额告知补偿义务人,并将督促其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补偿。

#### 六、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海兰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